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一名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於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獲順途發展有限公司(「要求人」，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合共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7%)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要求(「要求」)。根據要求，要求人要求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a) 罷免以下董事會現任董事：

- (i) 張和彬先生；
- (ii) 王俊堯先生；
- (iii) 鄭嘉福博士；
- (iv) 楊強先生；及
- (v) 張仕青女士(統稱「**相關董事**」)；及

(b) 委任以下人士(「**建議董事**」)擔任董事：

- (i) 孫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楚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雷美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陳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人已在要求中載列其提呈上述決議案的原因，即「要求人認為本公司近期表現未如理想。此外，要求人注意到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緊隨重選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投票否決後翌日）重新委任鄭嘉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要求人仍對現任董事會能否按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行事存在重大疑慮。因此，要求人認為有必要對現任董事會進行全面改革。」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會議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資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且此類會議應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遞呈會議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類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集此類會議。

董事會將根據要求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